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業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其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本市爰依前開準則規定擬具「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共計三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情狀，確保前開措施之合理性及有效性。(第四條)
- 五、教師對學生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及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第五條至第八條)
- 六、學校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輔導及管教措施。(第九條)
- 七、學校為保護學生身心安全，得採取之懲處要件。(第十條)
- 八、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不得加以懲處。(第十一條)
- 九、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獎勵、管教及懲處案件，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第十二條)
- 十、國民小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第十三條)
- 十一、國民小學得採取之獎勵措施。(第十四條)
- 十二、國民小學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之委員組成、任期、性別比例及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十五條)
- 十三、獎管會之任務。(第十六條)
- 十四、獎管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機制及委員會表決門檻。(第十七條)
- 十五、獎勵管教措施處理程序。(第十八條)

- 十六、獎管會審議之原則。(第十九條)
- 十七、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格式、應附記不服管教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第二十條)
- 十八、校長對獎勵管教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第二十一條)
- 十九、國民中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二十二條)
- 二十、國民中學得採取之獎勵措施及書面懲處措施。(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之委員組成、任期、性別比例及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二、獎懲會之任務。(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三、獎懲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機制及委員會表決門檻。(第二十七條)
- 二十四、一般獎懲措施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五、獎懲會審議之原則。(第二十九條)
- 二十六、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到場之機制。(第三十條)
- 二十七、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之格式、應附記不服獎懲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第三十一條)
- 二十八、校長對獎懲會之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第三十二條)
- 二十九、國民中學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改過及銷過。(第三十三條)
- 三十、獎管會及獎懲會審議獎勵、獎懲事件或管教措施之審議期限。(第三十四條)
- 三十一、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第三十五條)
- 三十二、學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或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第三十六條)

三十三、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第三十七條)

三十四、施行日期。(第三十八條)